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9-033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敏先生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4,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敏先生发送的《成交申报卖出委托凭单》、《关于减持龙星化工股份的情况说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敏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其减持计划的一半。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992,534 股（另有 100 股未过户，以下持股数均未包含此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4%。关于 100 股未过户的详细内容，敬请投资者查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br>(%) |
|------|------|--------------|-------------|-------------|-------------|
| 王敏   | 大宗交易 | 2019. 11. 25 | 3. 66       | 8, 640, 000 | 1. 8%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王敏   | 合计持有<br>股份         | 32, 632, 534 | 6. 7984%       | 23, 992, 534 | 4. 9984%       |
|      | 其中：无<br>限售条件<br>股份 | 32, 632, 534 | 6. 7984%       | 23, 992, 534 | 4. 9984%       |
|      | 有限售条<br>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9年5月22日，王敏先生在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描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星化工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意愿，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其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相关描述。

王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但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成交申报卖出委托凭单》；
- 2、《关于减持龙星化工股份的情况说明》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王敏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 5、《结算中心持股变化文件》。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